附件2

**关于《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**（一）总体思路**

为规范和加强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提升建设质效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起草了《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**（二）起草过程。**4月16日—4月24日，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以书面形式征求省审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科技局、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意见，修改完善《办法》。6月3日—12日，在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和浙智汇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支持标准和方式、资金拨付和使用、绩效和监督管理、附则等五部分内容，针对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《办法》明确补助资金概念、管理职责、具体补助标准和方式、资金拨付流程、资金使用范围、项目资产和结余资金管理、健全绩效导向和完善监督管理等。